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的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5年2月7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及交易量出現不尋常波動。茲提述近期若干報章報導有關本公司產品用於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的汽車，董事會謹此澄清，本集團與中國領先的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包括但不限於比亞迪)有長期合作關係，此乃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該合作概無任何重大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本公司將繼續不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經作出有關本公司於合理情況下的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i)該等不尋常價格及股份交易量變動的任何原因；或(ii)為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須公佈的任何資料；或(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單記章先生

香港，2025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單記章先生、劉衛紅先生及曾代兵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磊博士；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青原教授、龍文懋教授及徐明教授。

* 僅供識別